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本票，該本票上有無記載到期日、付款地或發票地？有無記載票據號碼？若有相關證據資料（如本票影本），並請一併提出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